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陳湘宜

會議名稱	國文考科考試說明工作計畫座談會	主辦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日期	105 年 6 月 22 日	承辦單位	大考中心
		地點	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一、會議目的：

依據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同意辦理招聯會所報之「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」，自 107 學年度起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正式獨立施測、學科能力測驗（簡稱學測）與指定科目考試（簡稱指考）國文考科改為全部選擇題；學測國文、學測英文增加測驗範圍至第五學期。為此，本中心已於 104 年委請專家學者組成計畫小組，經試題研發、研究用測試等程序，初步確立 107 學年度起學測國文、指考國文考試時間、試卷架構與試題類型。計畫小組於 105 年持續研發試題、研議測驗目標與測驗內容，並擬藉由本次座談會，廣泛蒐集高中教師的意見或建議，作為進一步研議「考試說明」之重要參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- （一）107 學年度起學測國文、指考國文的命題方向與測驗目標。
- （二）對國文考科研究用試卷的意見與建議。
- （三）對未來命題的建議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研習簡報可於大考中心研習資訊公告處下載。

- （一）計畫背景。
- （二）國文考科全卷選擇題研發方向。
- （三）測驗目標。
- （四）測驗內容命題原則。
- （五）學測國文與指考國文的區隔。
- （六）討論議題。

三、摘要與感想：

（一）大學招考中程調整內容與進程：

1. 104 年：試題研發 國文考科、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、英文參考詞彙表編修。
2. 105 年：公布考試說明學測國文、指考國文、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、學測英文。
3. 106 年：公布參考試卷學測國文、指考國文、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、學測英文。
4. 107～ 正式施測。

（二）107 學年度起依據 101 課綱命題

1. 104 學年度起實施之修正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之國文課程綱要（103 年 2 月 10 日發布，簡稱「101 課綱微調」），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廢止，並回復實施「101 課綱」。
2. 「101 課綱」與「101 課綱微調」內容差異極小。

（三）國文考科全卷選擇題研發方向

1. 試題研發重點：主要考查考生閱讀不同素材、不同篇幅文本的能力。
 - （1）發展長文閱讀測驗，考查考生閱讀長篇幅文本的能力，選文字數擬以 1500 字以內為原則。
 - （2）嘗試納入各種社會、科學、文化和藝術等跨領域素材，使語文學習與生活密切結合，同時考查考生理解和欣賞不同風格文章的能力。
 - （3）開發多選題題組。多選題題組擬只出現在指考國文卷。
 - （4）嘗試以教材選文設計閱讀測驗。或者出現教材選文中的另一文本相對應地活用，

以此強調古文 30 的重要性。(甲乙文本並列、對舉，對學生而言，更具困難度了！)

2. 試卷架構：

(1) 學測國文：基礎、中偏易，暫定 80 分鐘，高一至高三上，共 5 學期，暫定 40~45 題。

(2) 指考國文：進階、中偏難，80 分鐘，高一至高三，共 6 學期，暫定 40~45 題。

3. 研究用試卷 ≠ 正式試卷：

(1) 測試目的在於蒐集考生對試卷的作答反應，包括題型設計、難易程度、作答時間、敘述方式、文章長短等，透過考生作答情況了解不同試卷設計對考生之影響。

(2) 研究用試卷「測試後仍需集思廣益、多方修改，方臻成熟。」

(3) 正式考試之試卷架構請參考預定於明年公告之「參考試卷」。

4. 成績計算（暫定）：

(1) 學測國文（選擇題）與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得分，擬各占總成績一半。採級分制，換算成 15 級分。

(2) 指考國文（選擇題）原始得分。採百分制。

(三) 測驗內容命題原則。

1. 文言文與語體文之命題方向與取材比例原則

(1) 命題應依據「101 課綱」之基本精神，兼顧語文、文學、文化諸層面。

(2) 文言文試題應重視內容之理解，語體文試題應兼顧整體語文能力。文言文取材比例以 45% 至 65% 為原則。

(3) 學測、指考定位不同，試題難易應有區隔。

2. 教材選文之命題取材比例原則

(1) 命題應適當反映教材內容。

(2) 教材選文按選錄版本之多寡分 A、B、C 三類，並訂定命題取材比例上限，以符合公平原則。

(3) A 類為四至五家版本之共同選文，B 類為二至三家版本之共同選文，C 類為一家版本之選文。

(4) C 類試題之總占分比例，以不高於教材選文試題之 10% 為原則；B 類試題之總占分比例，以不高於教材選文試題之 40% 為原則；A 類試題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。

(5) 學測之命題取材，以各版本教材一至五冊為依據；指考之命題取材，以各版本教材一至六冊為依據。

3. 教材選文以外試題之命題原則

(1) 與九年一貫教材相關之語文、文學、文化之知識與能力，應視為高中學生之基礎能力，命題時可據此加強試題的廣度與深度。

(2) 教材選文以外之試題，以學測或指考時高中學生應具之能力為考試範圍。

(四) 學測國文與指考國文的區隔。

1. 試題的生活化素材比例不同：學測國文試題的生活化素材比例較高，指考國文的比例則較低。

2. 試題的跨學科素材比例不同：學測國文試題的跨學科（如自然、人文、社會等）素材比例較高，指考國文的比例則較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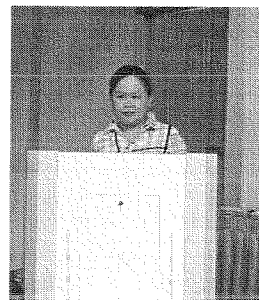
3. 試題的題型不同：字音、字形測驗為學測國文的基本題型，指考國文可斟酌命題。學測國文之題組題以單選為原則，指考國文之題組題可為多選。

4. 文言文與語體文的比例不同：學測國文的語體文比例可稍高於文言文，指考國文的文言文比例可稍高於語體文。惟試題之難易程度，涉及題材、命題方式與技巧，不全繫於文言文與語體文之差異。

(五) 雖然會中強調研究用試卷 ≠ 正式試卷，但是 107 在即，研究用卷極具有指標性，高中國文師必須參酌，以調整教學。然而研究用卷的難易度實在差異太大，而且學測試

題與指考試題混雜，研究員指出 104 年的研究用卷平均是 50，105 年的研究用卷則是 40，未來期盼學測平均是 60 以上，未來試卷絕對不會比研究用卷難。大多師長反映研究用卷太難、太長、敘述不明確。對老師而言都有難度，更何況是學生，主席坦言確實實驗性太強了，因為研究員覺得簡單的題型過去已出過，不用再出了，不再命固定題型的考題，多研發新題型。未來大考的命題者與研發者的組成會是不同的委員。試比較會考國文和學測國文的難易度，要用 2 年的時間提升到如此國文程度，難在太難！太艱鉅！

- (六) 研究表示目前定案僅 X-Y-P，粗擬 6 案，一切都尚未定案，時間也未定。不在本次座談討論範疇之中。
- (七) 研究用卷多有題幹設計問題，敘述要更清晰些，有些選項內方向都不一，太過紛雜，甚至全是指出「敘述」，令學生不知問什麼。題內並無聚焦在找出什麼，應引導學生在材料中看見什麼，亦可舉例說明，讓學生有明確的方向作答。
- (八) 研究用卷明確告訴高中育才的老師不能只侷限在古文 30 篇，還要涉獵各領域。期盼改革要循序漸進，不要一下子過份躍升，導致後半段的學生直接放棄。倘若國寫獨立考試，大學端亦不將國寫視為門檻，國文範圍太過廣闊、太磨耐心，對學生而言投資報酬率太低，會不會演變成學生直接棄考、棄讀的普遍景象？倘若放棄後半段的國民，只求前端菁英的理想，這樣對於提升整體國力又有何助益？



科（學程）主任/主席：



教務主任：張樹仁



校長：

